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198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2057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銘成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德普"塑膠檢診手套(未滅菌)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0635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1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9100100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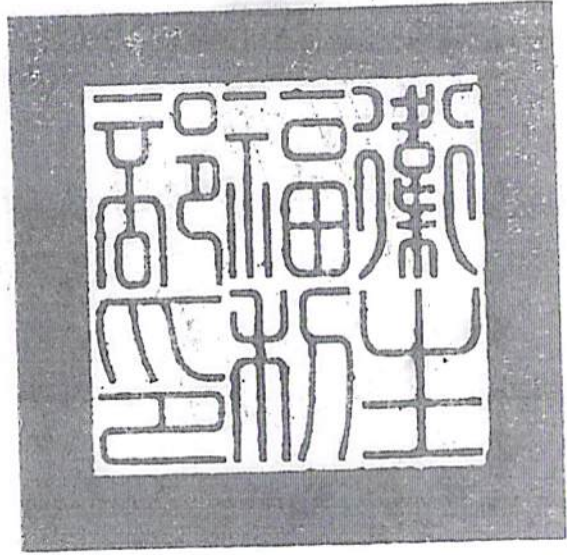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80264

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 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48102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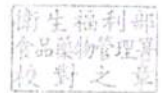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銘成儀器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  
依據：銘成儀器有限公司104年10月7日醫療器材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0635號，品名「"德普"塑膠檢診手套(未滅菌)」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副本：銘成儀器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 蔣丙煌

藥政科

104.11.13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